



Distr.  
LIMITED

A/C.4/51/L.6  
1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9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  
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6日第50/35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sup>1</sup>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sup>1</sup> A/51/373。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状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